799
OCT 9
SOURCE UNKNOWN
13 NOV 1956
NOV 1 1957
U. S. Air Liaison Office
Hong Kong, B. C. C.
Encl to IR
Copy
DEC 5 1956

人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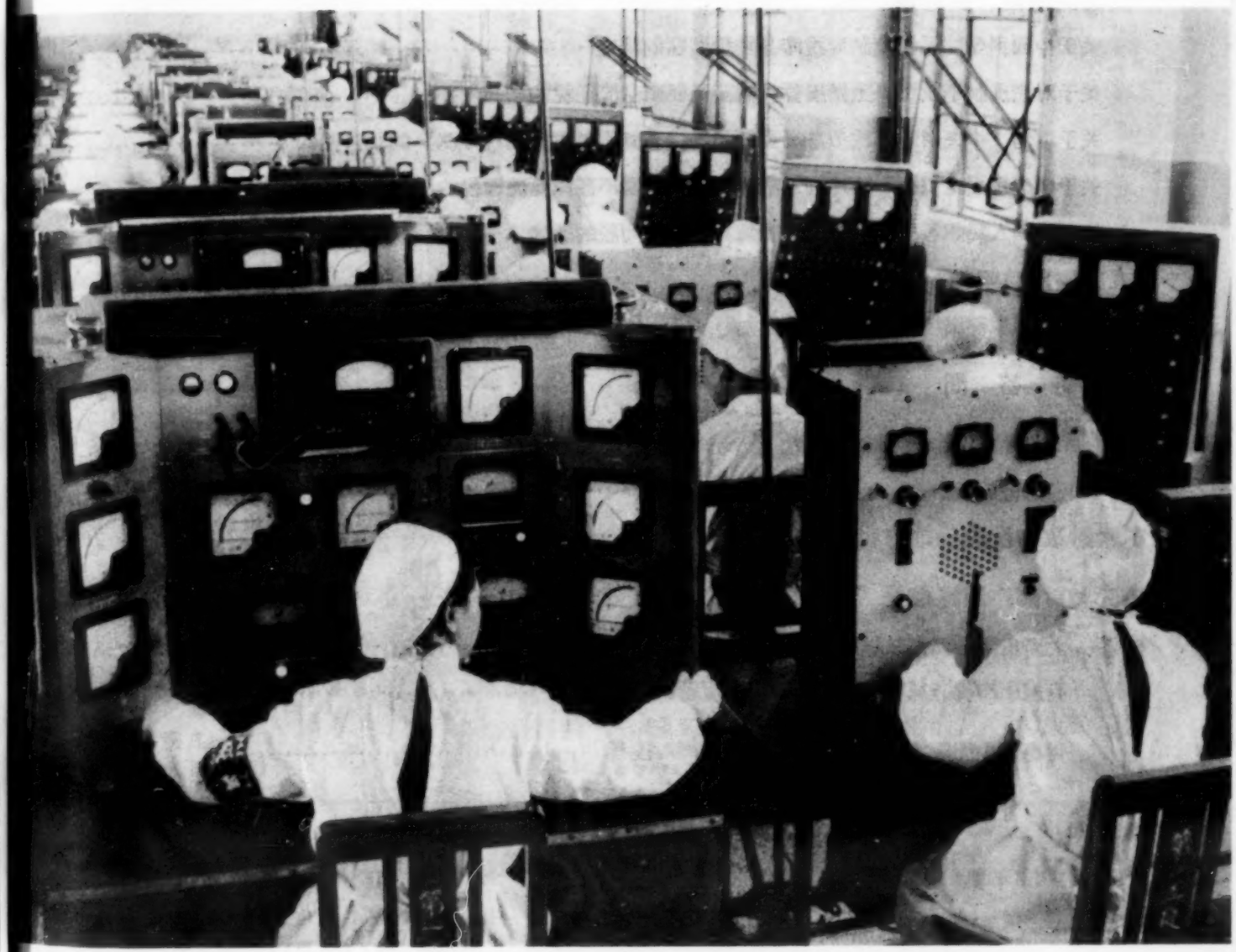

21
1956

·目　　錄·（未經同意 請勿轉載）

做好旺季征收工作，保証完成今年的税收計划 …… 1

撤銷税务机关鉄路貨运檢查站的重要意义 …… 2

税 政 法 令

工 商 業 税

关于撤銷税务机关鉄路貨运檢查站的通知 …… 4

关于抄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56）合財計字第678/1475号通知抄件的通知（**不另行文**） …… 4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中國科学院系統產制应税產品納税問題的規定 …… 5

关于对猪皮制革及出口生猪皮暫仍繼續免征商品流通税的通知 …… 5

关于取消“中央財政部税务总局委托邮局檢查邮寄包裹貨物税办法”的联合通知 …… 5

关于“应用固定周率”唱片列入語言錄音片范圍不征商品流通税的通知 …… 6

关于中國人民銀行所屬各分支行收購黃金納税問題的通知 …… 6

車船使用牌照税

关于办理車輛出境手續的規定的通知 …… 7

税 务 答 問　工商業税問題解答 …… 8

述評：同类性質工作的經驗交流会 …… 9

巡迴征收城市房地產税 …… 9

苏联財政与税收：地方税捐（續） …… 西·依·維諾古尔著 楊　放　年　譯 …10

研究与討論：周轉税是“税”？还是“非税”？ …… 彭偉才 王文鼎 …14

报道：太原市税务局是怎样貫徹对小商小販新的征收办法的 …… 胡永熙 …19

石家庄市税务局積極貫徹执行小商販新納税办法 …… 刘克勤 單　彬 …20

青島市小商販定税工作結合商業安排同时進行 …… 王衍蕃 刘廉泉 …21

人民税務（半月刊）

1956年第21期（总第141期）　　1956年11月4日出版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价　　目：每　期（4）1角2分·（1寸印張）

北京东四区大佛寺西街48号　　半　年（12期）　1元4角4分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全　年（24期）　2元8角8分

北京公安街10号　　訂閱处：全國各地邮局

总發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財政部税务总局印刷厂印　　本期第一次印数：112,500

做好旺季征收工作，保証完成今年的税收計划

1956年全國工商税收計划是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國民經济有很大發展的情况下执行的。从計划执行進度、税收增長幅度及其發展趋势总的情况來看，基本上是良好的。今年1至9月份全國税收已完成全年調整計划的73.11%，比去年同期增長17.96%，剔除所得税以后，經常性税收完成年度計划的72.43%。特别是从5月份起經常税收逐月上升，改变了去年从4月到8月份税收逐月下降的趋势。現在旺征季節已經來臨，市場經济情况已經出現了新的活躍情势，这对于進一步組織旺季收入，保証完成或超額完成今年的税收計划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也必須看到今年有些地区遭受到比較嚴重的水灾或旱灾，有些企業由于原料不足或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到產銷計划的完成，这些都对今年税收計划的完成有一定的影响。再加1至9月份各地完成税收計划情况不平衡，完成計划較差的地区固然要努力爭取完成今年税收計划或尽量縮小差額；完成計划較好的地区也应該努力爭取超額完成今年的税收計划，以弥补沒有完成計划地区的不足，保証完成全國的税收計划。因此，任何因計划完成情况較好而產生盲目乐观、自滿松勁的情緒都必須批判糾正。

为了使税收工作更好地配合經济發展的要求，今年的旺季征收工作，在作法上，必須从我國对農業、手工業、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全面的决定性的勝利、社会生產关系已經發生了根本性变化的基本情况出發，改变以往老一套的作法，代之以适合目前經济情况的措施。我們認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是值得各地税务机关注意的：

首先，各級税务机关領導上应該注意加强对旺征工作的政治思想領導。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來后，全國各級税务机关先后开展了先進工作者运动，廣大税务干部的工作热情是高漲的。各級税务机关的領導应該結合当前旺征的中心工作，深入一步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把干部高漲的热情組織到旺征工作中去，充分發揚干部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在改進和創造新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的基礎上，保証旺征工作任务的完成。还应該加强对干部的政策教育，說明在社会生產关系根本变化的新形势下，税收工作必須配合巩固社会主义改造的勝利，因此必須坚决貫徹税收在配合現階段國家对農業、对手工業、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新的征税規定。在旺季大力組織收入工作中，更必須强調正确貫徹政策，防止和糾正个别干部在工作上發生偏差。

其次，必須加强对市場經济、税源情况的調查研究工作。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飛躍進展，市場經济出現了新的活躍情势，税源情况也必然会有新的变化和發展，再加現行税制中若干征税措施的变动，这些都对税收計划的执行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各級税务机关应該在大力組織旺季收入的基礎上，要十分注意掌握自己地区的市場經济情况、税源特点和存在問題，及时發現新税源和挖掘税源潜力，尤其要重視了解企業生產和商品銷售計划的完成情况，对于通过税收反映出來的有关產、銷方面的問題要及时向党政領導和有关方面反映，帮助設法解决，以組織和擴大税源。在这方面已經有不少税务机关做出了成績，如吉林省長春市税务局协助企業解决產、供、銷方面存在的問題，到8月止达332件，增加收入96万余元；廣东省兴寧縣税务局的先進工作單位工商税股工業組的專管員同志，协助豆腐生產社改進生產技術，使產量提高了12%，降低

費用21.43%，使社員工資收入平均增加15%；又在酒厂协助推行了生產操作記錄和班后会議制度，使每百斤原料產酒率提高8.38%，同时还协助酒厂与專賣公司搞好联系，擴大了銷路。这种从發展生產、擴大运銷方面來組織稅源和开辟稅源的做法，今后我們还要注意推廣。应当指出的是我們关心產銷，發現問題，提出建議是对的，但决不能包办代替，我們应該做的工作，是在于發現問題，提出建議。

再次，今年旺季对各种企業一律不宜采取"自查补报""反偷漏斗爭"等已經过时的做法，对農民、小商小販、小手工業者在組織起來以前的漏欠稅款，也应一律不再追补。这样，可以把征收力量集中地用在旺征工作的主要方面來。必須明确：今后工商各稅的稅源重点、工作重点都是國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業，因此在旺征中必須加强对它們的納稅監督工作。在具体做法上应該加强对企業的联系、輔導和檢查，貫徹稅企双方共同对國家預算負責的精神，把稅收管理与企業經营管理密切結合起來，也就是說在帮助企業搞好經营管理和健全財会制度的基礎上做好稅收工作。通过納稅檢查發現的問題，要建議企業加以改進來堵塞今后的稅收漏洞。事实証明，这样的做法会受到企業贊助的。如北京市崇文区的制盒裝訂工厂，过去在納稅上对稅务局有些意見，最近由于稅局加强了联系和輔導，并在厂長支持下，对該厂進行了全面的徹底的檢查，不但收回了漏稅3,900多元，还帮助厂里健全了財会制度，处理了積压的原材料，搞好了征納关系。

此外，对小商小販应联系國营、合作社营企業切实做好按年定額征收工作，对農村稅收，应該嚴格执行征免規定，抓住重点稅源，并密切联系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國营、合作社企業的基層組織，做好經常稅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最后各級稅务机关还必須注意把大部分力量投入旺征組織收入的工作中去，積極抓住重点稅源，合理布置人力。如湖南省常德專区縣、市局長会議檢查：今年上半年对占80%以上稅收的國营、供銷社、公私合营企業只用了17%的干部力量來征管，而且还不都是專职的；但对稅收比重尚不足20%的城鎮小商小販和農村稅收却花了大部分力量，这顯然是不符合实际需要的，会議已决議迅速对稅源進行具体算帳和对干部進行一次全面排隊后加以調整，这样做是必要的。在旺征中各級稅务机关的領導同志还应該經常的抽出一定的时間深入基層去檢查工作，及时發現問題和总結經驗，以推动旺征工作。

各級稅务机关和全体稅工同志在偉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要發揮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努力工作，鑽研業务，为做好今年的旺季征收工作而奋斗。希望各級党政領導机关進一步加强对旺征工作的指導，全國各界人民也要加强对稅收工作的監督，各納稅企業和納稅人要关心國家的預算收入，經常协助稅收工作并遵章納稅，共同保証完成1956年的稅收計划，才能从財政收入上保障我國人民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划。

撤銷稅务机关鉄路貨运檢查站的重要意义

今年9月28日鉄道部、財政部联合通知决定，撤銷稅务机关鉄路貨运檢查站。这在稅收管理工作中是一項重大变革，这个变革是从当前的客观情况出發的。它对于便利貨运、簡化稅务手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这里我們有必要回溯一下过去的情

况。应該肯定，在私营工商業戶的鉄路貨运量占相当比重的情况下，稅务机关設立鉄路貨运檢查站，在掌握和控制稅源方面是起了很大作用的。檢查站掌握了埠际之間、地区之間行商、座商的大量的鉄路貨运資料，加强了对業戶外進、外銷的控制，輔助了專責管理工作；并且直接查獲了行商、座商很多偷稅、漏稅的違章案件，保証了財政收入；同时，还配合有关部門，适当防止了某些不法的工商業戶私运私銷國家統購統銷的物資等。

几年來，稅务机关的鉄路貨运管理工作，是随着國营、合作社营企業貨运量的逐漸增大、私营工商業戶和行商貨运量的逐漸減少而逐步加以簡化的。如鉄道部、財政部在1954年11月25日的联合通知中，为了在稅务上貫徹公私区别对待繁簡不同的原則，并便利國营企業和合作社的鉄路貨运，就將原來的“鉄路客貨运輸联合檢查办法”中第八条規定的稅务查驗手續，改为对于國营企業和合作社的鉄路貨运一律实行單边查驗（即入境查，出境不查），对私营客商的鉄路貨运仍按原規定执行。在今年全行業社会主义改造初期，由于各地对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進度尚不一致，一部分私营工商業戶还未進行改造，一些初步改組为公私合营或合作組織的企業，制度也不够健全，鉄路貨运查驗对控制稅源、堵塞偷漏仍有一定的作用。因此，鉄道部、財政部在今年4月14日的联合通知中，只是規定对于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及机关、部隊、团体、学校鉄路貨运出入境免办稅务报驗手續，对于其他工商業戶，有条件的，亦可由稅务机关商洽当地鉄路部門，取消出境报驗手續，采取入境报驗办法。这些措施，基本上是与各种經济性質的企業貨运量的增減变化以及对于私营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相适应的。

当前，情况又有了变化，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勝利，90%的手工業者已經合作化，資本主义工商業基本上实現了全行業公私合营，小商小販亦大部分組成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由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加以安排改造，行商亦大部分被組織起來。这說明在企業貨运方面，國家已經基本上可以直接控制掌握，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关于私营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稅的暫行規定”公布执行后，已經明确：对組織起來，不統一核算自負盈虧的合作小組或联营小組和个体經营的小商小販，它們外銷的营業額一并在它的所在地交納营業稅，統一采取按年定額办法不再在銷貨地納稅，已不必再实施鉄路貨运檢查來控制其外地進銷；而对于手工業合作組織、公私合营企業，由于國家已基本上掌握了它們的進貨、進料和生產經营，企業自有的各种制度已日趋健全，亦不必再从鉄路貨运环節進行控制。

基于以上情况，这次鉄道部、財政部联合通知撤銷稅务机关鉄路貨运檢查站，是完全适宜的。这样做的好处是：对于企業來說，出入境的鉄路貨运可不再办理报驗、交驗提貨單以及查驗貨物等手續（商、貨稅貨照同行的貨物，仍須向稅务机关报驗）。節省了人力、物力和时間，便利了貨物的运輸，有利于它們的生產經营。对于稅务机关來說，也可以騰出一部分不小的人力去做其他稅务工作。

在撤銷稅务机关鉄路貨运檢查站的同时，对于其他水路、公路的貨运管理，如果条件基本上与鉄路貨运相同的，我們認为，各地亦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撤銷稅务檢查站，条件尚不具备的，亦可作進一步的簡化，以便利貨物的运輸和活躍市場。

稅务机关担負着执行國家稅收政策和完成稅收任务的重大責任，撤銷貨运檢查站和簡化貨运管理手續以后，对于各种經济性質的企業，还必須及时地進行納稅輔導，加强納稅监督和經常檢查，以防止可能發生的錯納漏稅現象。

税政法令

工商業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鉄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关于撤銷税务机关鉄路貨运檢查站的通知

鉄商条余（56）字第167号
（56）財税貝字第90号

各鉄路管理局、税务总局：

为适应当前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已占鉄路貨运量很大比重，和“关于对私营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税的暫行規定”公布执行后，对改造業戶和小商小販已無必要实施鉄路貨运檢查的情况，茲决定撤銷税务机关的鉄路貨运檢查站，并廢止前中央鉄道部、中央財政部1952年6月17日鉄商价（52）字第93号、（52）財鉄联字第64号頒發的“鉄路客貨运輸联合檢查办法”、1954年11月25日鉄商条（54）武（54）字第338号、財税吳字第131号“关于國营企業、合作社鉄路貨运查驗”的規定和1956年4月14日鉄商工（56）滕（56）字第77号、財税吳字第26号“关于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及机关、部隊、团体、学校鉄路貨运出入境免办税务报驗手續”的規定。今后無論公、私营企業的鉄路貨运，一律不再办理税务报驗檢查手續。

以上規定于文到日起实行。

1956年9月28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抄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56）合財計字第678/1475号通知抄件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669号
（不另行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1956年9月11日（56）合財計字第678/1475号通知抄件，关于私改中私方人員过渡为供銷社职工后，其原來資金存入供銷社，由社支付的息金的列支問題，經会簽总局同意。茲轉行抄發，即希参照办理。

附件：抄發原文

1956年10月13日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私方过渡后其原來資金存入供銷社，供銷社支付的息金的列支問題

（56）合財計字第678/1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供銷社、全國总社各業务局、上海办事处：

近來各地反映，在私改中私方人員过渡为供銷社职工后，其原來資金存入供銷社，供銷社按國务院定息規定支付的息金，要求准許在供銷社費用項下支付的問題，經我社与税务总局及其他部門研究后，同意这种息金可在供銷社費用項下列支。特此通知。

1956年 9 月11日

抄送：商業部、税务总局。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財 政 部

关于中國科学院系統產制应税產品納税問題的規定

（56）財税員字第97号

税务总局：

关于中國科学院所屬各地研究机構及其附屬單位產制屬于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課征范圍的產品納税問題，特作如下規定：

1.凡產制应税產品供中國科学院系統內部研究試驗使用，不对外銷售的，免納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营業税。其須运往外埠的，憑本單位証明运行。

2.凡產制应税產品，对外作价銷售的，在銷售时应照章交納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营業税。

3.在國內采購的应税產品，税法規定应当交納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的，仍应照章納税。

1956年 9 月30日

抄送：中國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財 政 部

关于对猪皮制革及出口生猪皮暫仍繼續免征商品流通税的通知

（56）財税員字第89号

税务总局：

本部在1955年 9 月26日曾以（55）財税吳字第97号通知規定对猪皮制革及出口生猪皮自1955年11月 1 日起至1956年10月31日止仍繼續免税一年。現在免税期限即將屆滿，經向有关部門了解，目前恢复征税仍有困难，为了照顧实际情况，本部同意自1956年11月 1 日起暫仍繼續对猪皮制革及出口生猪皮免征商品流通税，各項具体办法仍照已往規定办理。

1956年 9 月28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中國畜產出口公司，農產品采購部，輕工業部皮革工業管理局。

郵 电 部 郵 政 总 局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取消“中央財政部税务总局委托郵局檢查郵寄包裹貨物税办法”的联合通知

（56）業 字 第1192号
（56）政二字第3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郵）局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1951年我兩局曾經根据前政务院财政經济委員会財經計貿字第2890号通知："为集中海关力量，加强对出入國境邮遞物品的檢查管理，將各地海关对國內邮包的檢查工作，分别移交邮局与税局办理"的指示会同拟訂"中央財政部税务总局委托邮局檢查邮寄包裹貨物税办法"于1951年11月12日以（51）邮税联字第1号联合指示轉發各接受海关檢查任务的邮局首先試行，并抄致各有关税局在案。自从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來以后，税务总局为了适应經济發展和变化的新情况，已于1956年9月1日起將商貨兩税中的照証制度，進一步地予以簡化。对商貨兩税中应税品目大部分廢除了照証制度，并且取消了出厂及出入境的查驗手續；对貨物税中少数应税品目，如雪茄烟、焚化品、鞭炮、烟絲……等，虽然暫时还要保留照証制度，但对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經营的，仍可依照"簡化國、合照証制度的規定"免予查驗。根据以上情况，經我兩局会商認为：税局委托邮局代查邮寄包裹貨物税，已無实际作用。因此，决定取消上項联合指示頒發的"中央財政部税务总局委托邮局檢查邮寄包裹貨物税办法"。同时，税务机关对邮寄包裹，亦不再派員檢查。

以上希有关省、自治区、市邮局与税务局相互联系办理。

1956年10月10日

抄送：國务院第五六办公室，財政部，邮电部。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应用固定周率"唱片列入語言錄音片范圍不征商品流通税的通知

（56）政二字第3160号

上海市税务局：

接廣播事業局1956年8月6日（56）廣財字第2243号函称：各地有綫廣播站为了檢查有綫廣播音質及綫路情况，須随时使用振蕩器测量，这种仪器因國內產量不足，而且价格昂貴，因此我局通知所屬中國唱片厂試制"应用固定周率"唱片來代替仪器，这种唱片是一种技術上專用唱片，其使用范圍亦僅限于農村有綫廣播站，与一般供欣尝性質的唱片不同，請予免納商品流通税等語。总局同意該局意見，对該項"应用固定周率"唱片列入語言錄音片范圍不征商品流通税；但应依照規定征收营業税。

1956年9月19日

抄送：廣播事業局，財政部。

財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中國人民銀行所屬各分支行收購黃金納税問題的通知

（56）政二字第36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中國人民銀行所屬各分支行收購黃金的納税环節，目前各地执行不一致，引起一些

反映。为了解决这一問題，經与人民銀行总行研究后，作如下規定：

一、人民銀行向冶煉單位收購的黃金，应由冶煉單位于黃金出厂时向当地稅务局按銀行收購牌价交納黃金的貨物稅。

二、人民銀行向采礦商收購的黃金、沙金等应由采礦商向当地稅务局按銀行收購牌价交納貨物稅。

三、人民銀行直接向農民收購的沙金，应由人民銀行在收購时按实际收購价向当地稅务局交納貨物稅。

以上三点自文到日起执行。以前規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应予廢止。

1956年 9 月24日

抄送：中國人民銀行总行。

車船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稅务总局

关于办理車輛出境手續的規定的通知

（56）政三字第2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据甘肅省稅务局1956年 8 月27日（56）甘稅地字第 269 号报告略称：据蘭州市稅务局反映，近有上海、長春等市的自行車迁入本市，上海市的已由稅务机关將原發納稅牌照收回，發給“自行車停用退牌証明單”；長春市的由公安机关發給“車輛注銷証明書”，証明書的背面，有的盖了稅务机关印章，而沒有注明是否納稅，有的則沒有蓋稅务机关印章；天津市因为是公安、稅务机关合發一种管理与征稅兩用牌照，对于出境的車輛，也將牌照收回。因此，在鑒别这些車輛已否納稅問題上很难掌握，造成征納双方許多不必要的爭执。本局認为：征稅牌照有效期間未滿，車輛出境原發納稅牌照不应該收回；至于稅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合發一个牌照的地区，如果公安机关对于出境的車輛必須收回牌照时，应由稅务机关發給已經交納某季（期）使用牌照稅的証明，持向車輛到达地的稅务机关申报登記，注銷原証明，換發当地牌照。請研究作統一規定，以利执行等語。

总局認为：車輛异动情况較多，如果稅务机关办理車輛出境的手續不一致或者不完备，不但影响入境地区的稅务机关的檢查工作，而且可能造成稅收上的漏洞。为此，規定如下：

一、稅务机关对于申請出境的車輛，不論它原領牌照有效期間是否届滿，应該一律收回，以便促使車主及时向入境地区的稅务机关申报登記。稅务、公安兩机关合發一个牌照的地区，由稅务机关商請公安机关照此規定办理。

二、稅务机关在收繳出境車輛的牌照的同时，应該發給車主一种“車輛异动証明書”。証明書上注明：車主姓名（或机关名称）、車輛名称、出境时間、迁入地区的地名和时間以及已納某年、某半年或某季車船使用牌照稅等等。証明書格式，由各地区稅务机关自行制定。

三、車輛入境地区的稅务机关，应該憑車主所交原所在地稅务机关的車輛异动証明書核定該車輛是否納稅或者漏稅，再行換發当地牌照（不收工本費）。

四、本規定自文到达半月內施行。

1956年 9 月25日

稅务答問

工商業稅

1.國营建筑企業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業稅問題

問：財政部規定國营建筑企業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業稅，具体是指哪些工程，請予說明？

答：財政部規定國营建筑企業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工程，主要是指國家基本建設中的建筑与安裝工程。另外还包括地質勘探及工程設計。

建筑工程的具体內容：除厂房、住宅、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外，还应包括：桥梁、堰、堤、碼头、河道、鉄路、公路、隧道等建設工程，設备的底脚基礎和支座的建筑工程，工業管道、电力和电訊導綫的敷設工程，新礦井、礦坑的开鑿工程，農田水利工程以及房屋建筑物的裝設衛生、通風、照明、瓦斯等設备工程等安裝工程（主要是指机械設备的安裝工程）。國营建筑安裝企業承包國家基本建設中的上述工程，均应免納营業稅。

2.國营建筑企業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分包工程应否課稅問題

問：國营建筑企業承包國家基本建設的建筑安裝工程，由于施工力量和技術关系，將工程之一部（如其中机械設备安裝部分），分包給其他國营工厂承做，該接受分包工程的單位应否免納营業稅？

答：國营工厂接受國营建筑企業分包給的國家基本建設机械設备安裝工程，可比照國营建筑企業处理免納营業稅。但如安裝的机械設备有屬本厂自產的產品，此項机械設备部分，仍按出售一般產品处理交納营業稅。

3.國营工礦企業用奬励金建筑职工住宅等工程应否課稅問題

問：國营工礦企業以企業奬励基金等特种基金進行集体福利設施建筑，如职工住宅、俱乐部等，并不列入國家基本建設計划之內，國营建筑企業承包此項工程，应否免納营業稅？

答：國营工礦企業以企業奬励基金等特种基金進行的职工住宅、俱乐部等建筑工程，因非財政撥款，一般也不列入國家基本建設計划之內。但此項工程完成后，仍作为企業的固定資產增加法定資金，实际屬于國家基本建設范圍，國营建筑企業承包此項工程，仍应免納营業稅。

4.國营企業大修理工程应否課稅問題

問：國营工礦企業以大修理基金進行的大修理工程，發包給國营建筑企業承做或交由本企業生產單位承做，是否可比照承包國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業稅？

答：國营工礦企業的大修理工程，不屬國家基本建設范圍，國营建筑企業承包这种工程应照納营業稅。至工礦企業生產單位自己進行承做的，如按成本結算，可不納营業稅。

5.國营建筑企業購進工程备料因計划变更退还建設單位的备料应否課稅問題

問：國营建筑企業承包工程，以建設單位付給的工程备料款進行备料，由于建設單位計划变更，工程不再進行，承包單位將購進的工程备料，还給建設單位冲抵应退回的备料款，应否按对外銷售剩余建筑材料处理，交納营業稅？

答：由于建設單位計划变更，承包工程單位將已購進的工程备料还給原建設單位冲抵应退回的工程备料款，与一般建筑企業对外出售剩余材料情况不同，可不交納营業稅。

更　正

本刊1956年第20期第7頁第3行“和私人資本主义企業中的股息性質不同，”一句中，“性質”二字系“有些”二字之誤；第8行“已改造为公私合营企業的，”一句中，“公”字系“合”字之誤。应予更正。

述評

同类性質工作的經驗交流会

北京市税务局所属各分局，自今年7月份全面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以后，工作有了不少改進。市税务局为了及时总結和推廣已有的工作經驗，从8月中旬开始，陸續召集了照像、飲食業專管工作、对工業企業納税檢查工作、事先審核票証工作和伙食工作，共5个同类性質工作的經驗交流会。这种会議，因为業务彼此相同，介紹經驗时，同志們易于接受，又可互相补充，使已有經驗更丰富、更完善，同时也易于推廣。例如丰台税务分局介紹公私合营攝影社使用的發貨票由二联改進为三联，克服了过去企業內部和專管干部無法核对帳簿的缺点，当时前門区分局等就提出这种三联發票的格式还不能完全适合于照像業，且自編号头容易出錯；他們又介紹了大北照像館用取像三联單（取像單、对号單、存根單）的优点。会后，东單区有6戶、新北京有1戶照像館計划采用大北的办法。东四区分局介紹他們每月征收营業税时，会計干部在專管員計税开票时，穿插到各个專管組，边計税、边審核，做到事先審核票証，这样可以尽量避免以后的补税或退税的現象。会后，市內各分局都已推廣这个經驗，南苑、磁区兩分局并做到事先審核一部分其他税种的票証，在檢查工業企業納税的經驗交流会上，西單区分局介紹他們对公私合营裕生祥电机厂各税統查的經驗，东單区介紹他們如何确定檢查对象，檢查前与專管員首先研究帳戶設置，到企業后把損益計算書和資產負債表結合起來和各种帳目核对。由于准备的充分，檢查的就徹底。崇文区分局对制盒裝訂厂進行檢查时，根据發生盤盈盤虧，帮助企業調整帳簿，建立了領料制度，增强了会計工作的力量。宣武区分局在檢查利群鉄工厂时，从財会制度深入到車間与工人共同研究，帮助企業找出了几年以來不能精确計算成本的原因。这些工作經驗說明檢查工作必須“查深查透”“查管結合”，樹立檢查工作的全面观点。

在先進工作者运动的推动下，税务机关的各种工作中都涌現出不少先進工作方法，同类性質工作的經驗交流会是一种推廣先進工作經驗的有效方法，因为它能把同类性質工作的許多經驗，彙集成为一个适合于当前工作需要的比較完整的工作方法。

巡迴征收城市房地産税

城市房地産税是按年計税，按季或者按半年征收的税种。由于納税戶多，税源比較分散，所以在每季或者半年征收时都是突击性的工作。因而容易造成責任不明，差錯多，同时对納税戶經济情况也掌握不住，因为征收时間倉促，减免照顧很难正确貫徹。另一方面征收时税局人力不够，就需要依靠街道干部帮助，如逢街道干部有中心工作时，房地産税征收工作就不好安排，或則被挤掉，或則妨碍街道中心工作。为了扭轉这种現象，使突击性的工作經常化起來，長沙市税局在今年下半年將房地産税作出統一的征收規划，按批分月進行巡迴征收。

根据長沙市的房地産分布情况，下半年房産税每季均分作兩批征收，秋季第一批在8月，第二批在9月，冬季第一批在11月，第二批在12月，10月份則征收全年地産税。

巡迴征收的好处是：

1.納税戶在8月初就知道了下半年房地産税的納庫日期，可以有計划地准备税款，养成自动如期納税的良好習慣。

2.市、区人民委員会在安排全市各項中心工作时，可以事前考慮到税收工作進行情况，适当的予以照顧。又可以避免每次房地産税开征时，均須作一次布置。

3.巡迴征收后，一个干部可以專責管兩个办事处，提高了工作效率，消除了閑忙不均的現象，同时責任明确，差錯事故随之减少，工作也能具体深入。

4.可以逐步减少依靠街道群众干部力量，减少其事务工作。

巡迴征收是一个較好的办法，長沙市税务局，8月份試行以來，群众反映良好。他們說：“以后可以事前計划納税了。”街道干部說：“巡迴征收的确减少了我們不少事务工作，税局同志对許多問題能及时深入解决，以后我們可以多加强宣傳，做好协税工作。”

8月份第一批开征以來，至20日止即有99.7%的戶数税款入了庫。

苏联財政与稅收

地方稅捐（續）

苏联稅务工作人員实用課本

西·依·維諾古尔著
楊　敬　年譯

二、建筑物稅和地租

15. 个別公民及其他納稅人应納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計算程序

因为对个別公民应納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計算系在房產簿（戶名冊）中進行，所以沒有必要來为每一个納稅人設置个別的案卷。

所有一切作为計算建筑物稅和地租数額的根据的資料和憑証，取得优待的个別文件、申訴書、声明書等等，均分別归入下列案卷中（对所有納稅人通用）：关于建筑物保險估价和土地地段面積的材料卷；关于建筑物稅和地租优待方面的材料卷；关于審核公民对建筑物稅和地租的声明書和申訴書的材料卷。

各个案卷中的材料編号，系按照各宗房產在房產登記簿中排定的号碼來編列。

屬于宗教团体管轄的建筑物（及其所在的土地地段），其应納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計算，在程序和稅率方面，均与对公民相同。但上述稅捐只能对現在还起作用的正教教堂（清眞寺、犹太教堂）占用的建筑物和土地地段課征。(1)

16. 建筑物稅和地租的納稅人与課征对象的登記

在征收建筑物稅和地租时，稅收檢查員必須保証对有着自有建筑物的企業、机关、組織（包括房屋管理处）和公民作完全的登記，并且要保証稅款計算得完全、及时和正确，和給予納稅人以法律所規定的优待。

为了达成这些任务，稅收檢查員必須采取一系列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基本上可归結为下列各項：和企業、机关与組織的代表以及和公民——建筑物所有人举行会議；把建筑物稅和地租的計算書表格分發給各企業、机关和組織；收取和就現場審核稅务登記表；正确地編制和处理房產簿；利用关于下列企業、机关和組織的資料：对工人和职員扣繳稅收的，在区（市）財政科登記編制員額的，以及其他；設置新建筑工程名冊。

讓我們來仔細地研究一下，上述各种措施怎样可以用來統計納稅人，及时地和正确地計算稅款，和确定納稅人应享受的某种优待权。

举行会議。在所有一切的城市中，区（市）財政科每年从2月1日起至25日止举办國家和地方的城市稅捐方面的納稅人和課征对象的稅务登記；房屋管理人和房產所有人都要参加这个工作。在登記期內，所有的企業、机关、組織、房屋管理人和有着自有建筑物的公民，必須依規定日期向区（市）財政科遞送稅务登記表，即关于应納稅人的报告，稅收工作人員必須到現場去審核这种报告，以求其完全和正确。

为保証如期收到这种报告及其編制的正确，財政机关在开始办理稅务登記以前，要和所有的上述建筑物所有人举行会議。

因为会議的出席人通常都是建筑物稅和地租的納稅人，所以这种会議也应当被利用來达到保証建筑物稅和地租計算書的編制正确、完全、和遞送及时的目的。在必要时，应当实行召集沒有代表出席稅务登記会議的企業、机关和組織的会計人員开会。

在会議上必須詳細說明：編制計算書和計算建筑物稅和地租——特別是对住人的房屋——的規則；遞送計算書的規定日期，特別是关于在一年中間开始动用的对象的計算書遞送日期；确定建筑物应受課征的价值的程序；对住人房屋和非住人房屋适用建筑物稅稅率的規則；当房產只是部分应受課

(1) 現在还起作用的正教教堂、清眞寺、犹太教堂等，均載在各加盟与自治共和國部長会議、各边区和省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会所屬的俄罗斯正教事务会議与宗教仪式事务会議的全权代表們所掌握的清冊中。

征时，計算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規則；在建筑物税和地租方面所規定的优待办法等等。

此外，必須对出席会議的企業、机关和組織的代表說明，如果他們那里沒有应当課税的建筑物和房屋，他們应將这一点依規定期限通知区（市）財政科。

这样的会議会促成如期收到計算書，促使企業、机关和組織对建筑物税和地租作出正确的計算，并为公民及时办好獲得优待的証明文件提供可能性。

分發計算書表格給有着自有建筑物的企業、机关和組織，也是帮助最全面地收到計算書的措施之一。在分送計算書表格时附一簡短的信函，其中应說明有关建筑物税和地租的納税人、税率和税款計算程序等主要事項。

收取税务登記表。税务登記表是一个基本的文件，不僅可以利用它來統計建筑物税和地租的納税人，而且还可以利用它來得到关于有权享受免税优待的公民的一切材料。

税务登記表按本年度1月1日的狀况編制，并按規定日期送交区（市）財政科（按房產的所在地）。税务登記表格式如下。（登記表格式見本期第13頁——編者）

就每一宗房產編造一个單独的登記表。因此，由几宗房產联合設立的房屋管理处，应視其管理若干宗房產，即編造若干个税务登記表。同时，一宗房產而其所有权屬于兩个以上的組織或公民时，只編造一張登記表；在表的正面和第一部分标明組織的名称或姓、名，父名以及有关每一个共同所有人的其他事項。

税务登記表的正面和第一部分，由企業、机关、組織和公民——建筑物所有人填寫。登記表的第二部分，由税收檢查員或其助手于在現場（在房產中）審核登記表的填报是否正确时填寫。

根据登記表第二部分所列的事項就給予建筑物税和地租方面以某种优待，所以税收檢查員及其助手在現場審核登記表时，对这一部分的填列正确与否，应予以特别注意。

必須用对在房產中居住的公民詢問的方法，來查明公民中何人有权享受优待，和他是否持有相应的証明文件。

例如，在其家庭成員为軍人的房屋所有人方面，必須查明該軍人的軍衜，房屋所有人是这个軍人的什么人，和是否把建筑物中的房間出租。須注意，只有对兵、軍士和班長（而不是軍官）这些軍人的家屬，并且在他未將建筑物中的房間出租的情况下，才給予优待。在領取贍养金的房屋所有人方面，必須查明，他們本人是否居住在自己所有的建筑物內，除了贍养金、从建筑物所得的收入和从宅旁園地上的農副業取得的收入之外，有無其他的收入來源，家屬中有何人与贍养金領取人同住，他們有何收入來源。同时应当考慮到，必須是除了贍养金、建筑物和宅旁園地上的農副業之外沒有任何收入來源的贍养金領取人或其家屬，在贍养金領取人本人居住在建筑物中，或在家庭中与贍养金領取人同住者，除主妇及学生外并無有劳动能力的人时，才能享受优待权。

关于有权享受建筑物税和地租方面規定优待的公民或沒有这种权利而应当課税的公民的情况，須在税务登記表最后一頁上的審核报告中寫明。这种报道，要由税收檢查員或其助手（实行審核的）与納税人兩方面簽名。

常常不僅是用到現場（到企業、机关和組織中）審核的方法能發現建筑物税和地租的納税人，就是用單純分析税务登記表中所有情况的方法，也能做到这一点。

例如，某机关通知区財政科，說自己沒有应課建筑物税和地租的对象。同时在該机关所送的税务登記表中，列有住在本机关建筑物內的公民名單。可見，說沒有課征对象是与实际情形不符的，因为在經費預算机关的建筑物內的住人房屋，以及这些房屋占用的土地，是应当在一般基礎上課征建筑物税和地租的。

在農村中，所有的建筑物税和地租的納税人与課征对象，于登記農業税納税人时一并計算。

設置房產簿。由于房產是建筑物税和地租的課征对象，所以税收檢查員对于本居民区域內所有的房產和無建筑物的產業，必須有精确的登記，毫無遺漏。

为了作这种登記，在每一个区（市）財政科設置了房產（農村中的房產除外）登記簿（格式見本章第十五節）。憑借这个登記簿，税收檢查員实行監督税务登記表的如期收齐，企業、机关和組織的建筑物税和地租計算書的如期收齐，以及監督对登記表和計算書的現場審核。税务登記表的收到和審核日期，在房產簿的5——8欄中填明。建筑物税和地租計算書的收到及在現場審核日期，在房產簿的第18欄和第19欄分别填明。

在房產登記簿中，大家知道，進行对公民的建

筑物税和地租的計算。因此，正确处理房產簿（这种登記簿常常是供3年之用的），对于建筑物税和地租的征收工作有着巨大的意义。

为了对所有的房產（包括無建筑物的產業）作精确的統計，在編制房產簿时，嗣后每年在年度开始以前，必須利用下列文件來使財政机关所有的关于房產的材料更加确实：房產簿中以往各年度的記載；地方公用事業机关和其他地方机关所有的关于房產的資料；國家保險檢查机关和公用事業机关关于公民所有的建筑物的保險估价和关于这些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地段的报道；税收檢查員及其助手应当在現場搜集的材料（在房產中——用巡視街区、街道等等方法）。

在房產簿中，按街道或街区（依現有的門牌号数）來登記所有的房產，其中包括有独立門牌号碼的無建筑物的產業，不得遺漏。为便于使用記錄，应將街名依字母順序進行排列。

如果在房產簿中应补登新的房產时，須記入相应的街道內。但如果建筑物已被毀滅或拆除，就应在房產簿中把記錄划去，并于"备注"欄記明建筑物毀滅或拆除的时間。

当任何有关房產的材料应行变更时（例如，房屋出賣与他人，房屋的一部分出賣与新的共同所有人，房屋所有权轉归繼承人等等），須在房產簿內以紅墨水作相应的更正。

跨角房屋，即位于兩条以上街道（胡同）的房屋，应当在其坐落的每一条街（胡同）內進行記載，在此种情况下，在作第一次記載时，須將房產簿規定表格中所有各欄全部填寫，而在第二条街上作这个房屋的記載时，便只要填1——4欄。为了在房產簿中正确反映全市（区）房產的实际数目，在第二次登記房產时須注意：在第1欄中填寫第一次登記該房產时所用的順序号；在第二欄中填寫本街道的名称及鄰街（即本房產在該条街道上有出口者）的名称；填寫第3欄时，以这所房屋在本街上的門牌号数为分子，以同一房屋在鄰街（胡同）上的門牌号数为分母。

房產簿10—16欄只在房屋所有人为公民时才去填寫，第11欄和第14欄系根据从國家保險檢查机关和地方公用事業机关獲得的材料填寫，而第10欄則系根据在現場審核过的税务登記表中所有的报道來填寫。

利用其他的消息來登記納税人和課征对象。在許多場合下，在为某一企業、机关和組織所形成的房產区域中，坐落有屬于其他企業、机关和組織的建筑物（此种事实，常常在划撥給鉄路运輸和水上运輸的区域內發生）。可見，在同一个房產区域內，可能有兩个以上的組織是建筑物税的納税人，而地租的繳納人則只有一个，即依規定程序領到土地地段的組織。

因此，税收檢查員必須保証，不僅要登記編有單独的門牌号碼的房產，而且要登記企業、机关和組織的坐落在撥給其他企業、机关和組織的土地上面的自有建筑物。

为了發現和登記这样的建筑物所有人，税收檢查員除了利用公用事業机关的資料外，还应当利用在区（市）財政科所有的有关对工人和职員扣繳税款、在財政机关登記編制員額等等企業、机关和組織的报道。这种报道，为發現在屬于國家或地方經費預算机关的建筑物中办公的經济核算組織提供了可能性。

例如，馬尔赫列夫街第25号門牌的房屋在房產簿中列名区國民教育科第365校（即是說，列作經費預算机关），該校沒有遞送建筑物税和地租計算書。同时，在关于扣繳职工税款的企業、机关和組織的登記簿中，或是在記載收到此种繳款的卡片中，發現有"兒童玩具"劳动組合亦設在上述同一地址。

在此种情况下，必須就現場（到房產中）進行檢查。如發現在学校区域內該劳动組合有着自有建筑物，应使之繳納建筑物税。如查明該劳动組合系占用学校房屋的一部分，就必須使学校繳納劳动組合占用房屋的建筑物税。在这兩种場合下，地租的繳納人均为学校，因为它是依規定程序領到土地地段的單位。

設置新建筑工程名冊。为了發現納税人和課征对象，并及时收到計算書，税收檢查員应当設立正在進行建筑工程的企業、机关和組織的名冊。在編制这种名冊时，可以利用下列材料：檢查員在企業、机关和組織中審核計算書时所得到的材料；在中央統計局所屬地方机構中，在工業銀行、公用事業机关以及其他机关中所有的，关于建筑新建筑物、以及改建和擴建現有建筑物的建筑工程的消息。

發現和登記建筑物税和地租的納税人和課征对象的方法，基本上就是如此。

在房屋管理处管轄范圍內居住公民的稅务登記表　　1953年度

第一部分（由房屋管理人或房屋所有人填）						第二部分（由稅收檢查員在審核本表时填）				第三部分（由稅收檢查員注明課稅或免征）	
順序号	住宅号碼	姓、名和父名（全称，不得縮寫）	公民証上所載出生年份	有無子女及子女人数（如子女与父母分居时，指出証明有子女的文件）	有何收入來源：手工業（制皮鞋、縫衣、搬运等等，包括以工作余暇受僱的职業）；部分时間行医；在家中从事企業或劳动組合所委托的工作；出租住宅、房間；役畜及母畜（指出何种牲畜，头数）；如無独立收入來源，系由何人贍养	家庭成員中何人（夫、父、兄弟等）在陸軍和海軍中，其軍衔	关于有权享受稅收优待的人的情况（例如，丈夫系軍人——兵，第一級或第二級殘廢者，贍养金領取人，無补充的工資收入，等等）	証明有权享受优待的証件名称，日期和号碼（例如，贍养金領取証，部隊証明書，医療技術鑑定委員会發給的殘廢証書等等）	关于居住者的情况：（甲）劳动組合（企業）的名称和地址；（乙）是否僱为劳动組合（企業）工作抑或还为个别的公民工作；（丙）有無自己的專門設备，是什么样的設备，以及在工藝中是否使用自己的材料	課所得稅	課未婚、單身和少子女公民稅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	1	阿列克塞·謝麥諾維奇·罗迈洛夫	1909	子女二人	房屋所有人。出租房間。有奶牛	無	第二級殘廢。贍养金領取人	庫依比雪夫区社会保証科1945年1月15日發給的贍养金領取証第152号	——	个人帳戶第114号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七款免征
2	1	瑪丽亞·巴甫洛芙娜·罗迈洛娃	1915	子女二人	主妇。由丈夫阿·謝·罗迈洛夫扶养	無	——	——	——	——	个人帳戶第121号
3	2	伊里亞·費多洛維奇·斯捷潘諾夫	1913	無子女	“勝利”劳动組合的会員，在家中工作	無	——	——	“勝利”劳动組合，基洛夫街25号。也为个别的公民工作。有自己的縫紉机。男裁縫。	个人帳戶第78号	个人帳戶第78号

房屋管理人（房屋所有人）罗迈諾夫（簽名）
1953年1月4日

房屋管理人（房屋所有人）罗迈諾夫（簽名）
1953年1月7日

稅收檢查員巴西里耶夫（簽名）

（全文未完）

研究与討論

周轉稅是"稅"？还是"非稅"？

彭偉才　王文鼎

一

在最近几期的"人民稅务"上关于周轉稅的性質問題已經展开了討論。有的認为周轉稅是稅，有的認为周轉稅不是稅，还沒有一个定論。我們認为对这个問題的討論不是沒有意义的。从我國經济發展情况及必須相应地采取的財政措施來看，不久的將來是会实行周轉稅这一先進的課征制度的。在实行周轉稅以前，正确地理解周轉稅的性質，不僅关系着如何运用这一課征制度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經济建設服务，也关系着如何正确地組織國家預算收入和進行財政監督的問題。因此，关于周轉稅性質問題的討論和研究，就有其必要性。苏联經济学者虽然多数認为周轉稅具有非稅性質，但是他們的論点并不完全一致。有的着重从所有权的轉移立論，認为單是國营企業交納的周轉稅不是稅，合作社交納的周轉稅則是稅；有的着重从課征对劳动者收入的影响方面立論，認为周轉稅不是劳动者收入的扣除，不是稅；有的則根本否認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稅收这一范疇存在，認为不但周轉稅不是稅，其他各种稅也都不是稅；还有的从國民收入的分配方面立論，認为周轉稅是國家直接参加國民收入原始分配的一种形式，不是稅。由于看法的不同，也引起了不少的爭論。就我們在学習过程中的認識，这些論点并不是沒有可以怀疑之处的。

第一种論点，認为國营企業交納的周轉稅，沒有收入者所有权的轉移問題，不是稅；而其他經济成分的企業或个人交納的稅，則是由集体所有或个人所有轉移为全民所有，是稅，阿·巴秋林便是这样提出的。他在"國家預算在社会主义經济發展中的作用"一文中寫道："國家預算得自國家企業的收入，其主要特点在于它实际上是一种非稅性質的收入，虽然說其中某些收入，例如周轉稅在名义上也称之謂稅。……集体農庄和合作社机关的义务交款不同于國家企業的交款，它是帶有捐稅性的。当集体農庄和合作社机关在納稅的时候，它們收入的某些部分在所有制形式上發生了变化。"（注一）这种看法，我們認为有進一步分析的必要。

首先，即使这种說法可以成立，國营企業的交納也并非全不是稅。因为我們認为國营企業交納的周轉稅，也不是沒有所有权的轉移問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不是國营企業創造的純收入。譬如國家購自集体農庄的農產品，通过价格政策，就把集体農庄所創造的一部分純收入轉移到國营企業里，表現为國营企業的利潤和向國家預算交納的周轉稅。这部分周轉稅顯然不是國营企業創造的收入，而是集体農庄創造的國民收入轉移的結果。虽然其中价格政策在起着作用，但不能因此而否定这部分周轉稅的根本來源。所以把周轉稅完全說成是沒有所有权的轉移問題是不全面的。

其次，把同一周轉稅，說成由國营企業交納的不是稅，由合作社交納的是稅，就会得出这样一种結論，那就是：周轉稅由于交納者的不同，它是稅又不是稅。把这个論点推而廣之，我們就会碰到这样的問題，就是如何理解苏联在稅制改革前征收的营業稅、消費稅和我國現行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营業稅等的性質。这些稅的交納者，既有全民所有制的國营企業，也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营企業，以及公私合营和私营企業，是否也可以根据这个論点把这些稅种說成具有"稅"和"非稅"兩种性質呢？关于我國國营企業交納的貨物稅、营業稅等，有的同志認为在价格不穩定时交納的是稅，在价格穩定时交納的不是稅。这个看法是值得怀疑的，如果在商品价格漲落的情况下，國营企業交納的稅都是稅，那末，在商品价格穩定在一定水平时，价格中仍包含着原來的稅款，又怎能說它不是稅呢？同时，我們知道价格一般都是相对穩定而不是絕对不变的。如果把价格穩定下交納的稅說成是非稅性質，那末，假使价格穩定一个时期又有調整，是否前一个穩定时期國营企業交納的稅又从非稅性質变成了稅呢？如果这种說法不能成立，那末，我國國营企業一旦改納周轉稅，在价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原包含在商品价格中的商品流通稅或貨物稅、营業稅又怎能一躍而由稅变为非稅呢？但問題的关鍵还不在这里。关鍵在于國营企業交納的周轉稅跟合作社交納的周轉稅到底在本質上有沒有区别。我們知道，不論是國营企業或合作社交納的周轉稅基本上都來源于社会純收入。这些社会純收

入都是劳动者創造的。在集体所有制企業里劳动者的劳动和在全民所有制企業里劳动者的劳动，在劳动范圍上虽有不同，但在性質上并沒有什么区别。他們劳动所創造的國民收入，同样是分为为自己——工資收入——和为社会的兩部分。也就是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都有必須为社会提供一部分產品的义务。那末，國家用周轉稅形式从國营企業中提取劳动者为社会創造的純收入和从合作社中提取劳动者为社会創造的純收入，当然也沒有質的区别。所以，把周轉稅根据交納者的不同，人为地分为"稅"和"非稅"兩种性質，是沒有充分根据的。

第二种論点是苏联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上講的，原文是："虽然國家集中的純收入的一部分叫做'周轉稅'，但是按其本性來說，它不是稅，也不是对劳动者的收入的某种扣除。例如工資的高低是由社会主义國家根据不断提高工資水平的必要性，同时估計到包括周轉稅在內的消費品价格來决定的。"（注二）

苏联政治經济学教科書这一說法，已被不少論者加以引用和發揮，他們肯定地說：周轉稅不是劳动者收入的某种扣除，不是稅。这样理解稅收的性質对不对呢？我們認为，对劳动者的收入的某种扣除，用來解釋資本主义制度下的稅收是完全合适的。因为在資產階級掌握國家政权的情况下，不論稅收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課征，稅負迟早都会落到劳动人民的头上，成为劳动者收入的直接或間接地扣除。但是，在已經消滅了剝削階級的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中，仍然用这一概念來說明稅收的性質就不够合适了。因为在社会主义國家里主要的稅收基本上來自社会純收入。除周轉稅外，國家征自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的所得稅，也來源于此，也并不是对劳动者收入的扣除。对这种所得稅，現在也还都承認它是稅。在社会主义國家里，只有居民稅捐表現为劳动者由劳动收入中直接支付。但由于社会主义的稅收具有社会返还的特性。人民向國家的交納，國家最終还是要用之于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这与資本主义國家对劳动人民收入再压榨的稅收，在本質上是完全不相同的。因此，即使用这一概念來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居民稅捐的性質也是不够确切的，所以說周轉稅不是劳动者收入的某种扣除，并不能說明它不是稅。

第三种論点是莫•保尔提出的。他寫道："'周轉稅'这个不合理的術語是要廢除的，但并不是因为周轉稅不改变所有者，而是因为这筆款項不是稅，即不是無償地征用的一部分收入，不屬于'再分配'的范疇。根据同一理由，我們認为'居民稅'、'所得稅'和'地方稅'这些術語也需要廢棄。"

"在社会主义經济中，沒有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关系，这也就表示沒有像在資本主义經济条件下的捐稅那样的再分配工具。我們認为这些術語应該改称为各种繳款（"周轉繳款"、"農業繳款"、"所得繳款"等等）"。（注三）我們認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國民收入是在物質生產領域內創造的。只有直接參加生產的才能參加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所謂國民收入的再分配，就是指对原始分配的一部分國民收入的第二次分配。在社会主义經济中所以必須有國民收入的再分配，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物質資料生產領域，还有非物質生產領域存在。当然，还由于有兩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存在；还必須动員企業和个人閑置資金納入國家預算……等等，沒有疑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非物質生產部門的存在（如管理部門、服务部門等），对于生產是有益的和必需的。但与物質生產部門畢竟还是有原則区别的，它不从事物質生產，它不能創造國民收入，因而也無从直接分配國民收入。这类部門的經費和工作人員的报酬，都必須借助于國家預算对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始能取得。这难道不是很明顯的嗎！其次，有些居民在經济生活中还要由國家預算补貼其一部分收入。如卹金、救济金、多子女补助金……等，也是通过國民收入再分配而來的收入。由此可見，否認社会主义經济中"國民收入再分配"这一范疇的存在是沒有根据的。据此而說社会主义社会根本沒有稅收范疇的存在，当然也是不对的。

第四种論点可以用德•阿拉赫維尔江的話來說明。他說："周轉稅和利潤提成，乃是按計划直接分配社会主义企業純收入的兩种办法。决不能把它們当做是对一部分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的財政手段。社会主义國家是主要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它利用周轉稅和利潤提成直接参与所屬各企業純收入的分配。"（注四）由于歷史上的稅收表現为國民收入再分配的工具，一般都把这一点認为是稅收的特点。如果周轉稅是直接参加社会主义企業純收入原始分配的一种形式，自然就不是稅了。这个論点是相当精辟的。不过还有以下三个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第一，前面已經說过，國民收入是由物質資料生產部門創造的，并在物質生產領域內、在生產者

之間完成原始分配。在集体農庄，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表現为庄員按劳动日分得的收入和農庄集体收入兩种形式。合作社創造的國民收入的原始分配，也是分为兩部分的，一部分以貨幣工資形式成为社員个人收入，一部分表現为合作社的集体收入。國家用所得稅形式从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的純收入中动員到國家預算的收入，現在苏联一般經济学者都認为这是國民收入的再分配过程，都認为它帶有稅的性質。那末，用周轉稅形式同样从合作社純收入中动員到國家預算中的收入能否說它是直接分配、說它不是稅呢？第二，社会主义國家的財政，由于受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的支配，是具有生產性的；國家財政的活动对于生產和分配是有積極作用的。國营企業的財务是受國家財政的制約，但这并不排斥國营企業在經济活动上的相对独立性。在國家計划范圍內，它有自己独立的生產經营計划、財务計划和資產負債表，它与其他國营企業及集体所有制經济之間相互供应產品、提供劳务都必須進行結算。那末，通过法权关系，國家財政預算向國营企業課征的周轉稅能否是直接分配呢？能否把國家財政与企業財务等同起來，而把它置于物質生產領域呢？第三，即使國家財政可以直接参加國营企業國民收入的分配，也只有在商品价格等量反映商品价值的前提下才能完全实現。但我們知道，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產，在國家有意識运用价值規律，使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發生偏离的情况下，我們怎能絕对肯定，某一企業某一时期所表現的利潤完全为它在那一时期所創造的社会純收入？那末根据这个利潤水平向它課征的周轉稅能否說是直接分配呢？还有，國营企業向集体農庄收購農產品，把集体農庄創造的一部分純收入以周轉稅形式納入國家預算能否也說是直接分配？这都是值得怀疑的。

二

我們認为周轉稅还未能脫离稅收的范疇。所以要这样說，主要有以下三点依据。

第一，一切貨幣形式的稅收，都是在商品生產的条件下存在的。周轉稅同样也是依附于商品生產而存在的。在这一点上，它和其他营業稅、消費稅是一样的。

第二，周轉稅和所得稅、营業稅、消費稅一样，具有調節國民收入分配的作用。

第三，周轉稅具有一般稅收的課征形式，具有一般稅收的表征，即征收的强制性，征收的無償性，以及稅額的固定性。

現在，讓我們來分別談談这三点。

首先談周轉稅与商品生產的关系問題。这里，必須从貨幣稅收的產生說起。提到稅，有些人常說它是階級对抗社会的產物。其实这种說法是不确切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沒有了階級对抗，但仍然存在着稅收。应該說，稅收这一形式，虽然是在社会分裂为对抗階級，随着國家的產生而出現的，但它和商品生產的存在是分不开的，只要还存在着商品生產，稅收这一財政范疇就有存在的基礎。我們知道，稅收最先曾以实物形式交納，但随着商品生產的發展，貨幣已經表現为商品生產者之間的关系以后，有一部分稅收就表現为貨幣形式。到資本主义社会，随着簡單商品生產發展到資本主义商品生產，貨幣形式的稅收就更为普遍，如消費稅、营業稅、所得稅等。这說明貨幣形式的稅收是依附于商品生產并随着商品生產發展而發展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既有商品生產存在，自然就有貨幣形式的稅收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由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兩种所有制形式的前提所决定的。在兩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情况下，人民所需要的消費資料，就不能直接進行分配，还必須通过商品生產、商品流通，借助于貨幣來分配。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采取着按劳取酬的原則。消費資料的分配，就不能不通过買賣关系，使劳动者用自己的貨幣收入來購買生活用品和支付其他开支。但是絕不能拿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產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等同起來，它們之間是有本質的区别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沒有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沒有剝削者参加，商品生產的目的不是为了利潤，而是为了滿足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它受社会主义諸經济規律的制約，不会引起生產过剩的危机。尽管如此，但仍然是商品生產的性質。那末，伴随而來的价值規律，貨幣关系、成本、价格、贏利等一系列的經济范疇，在苏联經济活动中，还是繼續在起着作用。而周轉稅正是牢牢地依附在商品生產的諸范疇之上的。譬如：

1.周轉稅的稅率是根据商品的价格、贏利水平等因素設計的。除了留給企業适当的利潤外，企業的收入大部分要以周轉稅的形式納入國家預算。周轉稅的稅率一經确定，在一定时期內即不变更。因此，周轉稅的課征与企業实际利潤一般并無直接关系，只要商品生產和銷售計划能够完成，周轉稅就有了保証。因为周轉稅就是商品价格的固定組成部

分。

2.周轉稅是在商品生產出來投入流通領域实現了貨幣收入后才交納的。也就是說，必須通过商品買賣过程，完成了交易之后，周轉稅才能以貨幣形式納入預算。由此可見，周轉稅的实現过程是离不开商品流通領域和貨幣支付手段的，是与商品生產分不开的。

3.交納周轉稅的企業要有健全的經济核算制度，而經济核算制是建筑在伴随商品生產而來的价值規律基礎之上的。

由上所述，可見周轉稅与商品生產是环环相連，絲絲入扣的。周轉稅决定于商品生產，周轉稅的稅率設計、征收稅款等方面，都是脫离不了价值規律、价格、經济核算等經济范疇的。因此，在这一点上周轉稅与其他营業稅、消費稅是沒有兩样的。

第二，談談周轉稅調節國民收入分配的問題。这里絕不能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稅收对國民收入分配的調節作用与資本主义制度下稅收的國民收入再分配混淆起來。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稅收对國民收入的再分配，表現为对劳动人民微薄收入的再压榨。不管資本主义國家的直接稅、間接稅，負担者都是劳动人民。同时，通过資本主义國家預算还把这些稅捐的收入又分配給資產階級作为补充收入或官吏的收入。資本主义稅收在國民收入再分配中所表現的这种作用，是由資本主义的生產方式决定的，是与其國家政权的性質分不开的。

在还有多种經济成分存在的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稅收，其性質已不同于資本主义國家的稅收，苏联新經济政策时期，稅收在为國家預算積累資金的过程中，起着輔助社会主义經济發展和限制、排挤資本主义經济的作用。对國营企業、合作社企業給予优待，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則課以較高的稅率，把它們收入的一部分轉移为全民所有。稅收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國民收入分配中，是起着調節階級收入的槓杆作用的。

消滅了剝削階級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稅收性質，不但不同于資本主义國家的稅收，也不同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稅收。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了單一的社会主义經济基礎，不过分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兩种形式罢了。这里已沒有稅收上的区別对待問題，稅收在國民收入分配中已經不是調節階級收入，稅收在國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發展的社会主义經济規律支配下，主要是調節兩种所有制之間、各經济部門之間的原始收入。当然也調節劳动者的收入，但这里絲毫沒有剝削。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稅收的返还性，借助于稅收体現着劳动者之間的互助。

周轉稅对國民收入分配的調節作用，主要表現在兩个方面，一是对消費者收入的調節；一是对兩种所有制和各經济部門之間的調節。

对消費者收入的調節是通过价格政策实現的。國家在决定消費資料的价格时，不但要依据產品的社会生產費用，同时还要考慮消費因素、考慮積累因素，有意識地运用价值規律的作用，使某些消費資料的价格与它的价值發生某种程度的偏离，作为國家重要積累手段之一的周轉稅，是商品价格組成的重要因素。它对价格并不是消極的依附，而是積極地影响着价格的形成。从苏联1930年决定的周轉稅稅率來看，周轉稅在商品价格組成中都占着相当的比重；有一部分且占着很大的比重。如酒精的周轉稅占商品价格87.2%，烟草工業占71.5%，火柴工業占55.1%，制糖工業占51%等。周轉稅在商品价格中占这么大的比重，就很难設想这些部門所創造的新价值就有这么大；就很难設想周轉稅完全是从这些部門的新价值中提取的。这些商品的价格与它的价值并不相一致。作为商品价格組成的重要部分的周轉稅，借助于价格政策，在为國家積累資金的过程中，就發揮着調節消費、調節消費者收入的作用。我們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是采取按劳取酬的原則的。劳动者的收入也就有多有少。購買力和消費水平是有差別的。在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存在着偏离的情况下，有些高級消費品的价格高于它的价值，那些报酬高、收入多的劳动者，在購買比較高級的消費品时，就多付出了价格高于价值的那一部分貨幣，这种調節难道不是很明顯的嗎？

周轉稅对兩种所有制和各經济部門收入的調節是这样進行的：一、向合作社征收周轉稅，把屬于合作社集体所創造的純收入納入國家預算；二、通过对集体農庄農產品的收購，把集体農庄的一部分純收入，由國营采購部門和企業以周轉稅的形式向預算交納；三、根据各經济部門發展需要和贏利水平，課以不同稅率的周轉稅。不僅如此，國家用周轉稅形式动員到預算中的資金，通过國家預算的進一步分配，还將積極調整各經济部門的發展。

由此可見，周轉稅和所得稅、营業稅、消費稅一样，对國民收入的分配是具有調節作用的。周轉

稅对國民收入分配的調節常常是和价格政策分不开的。这是由商品生產的条件和价值規律的作用所决定的。有些人也認为周轉稅是商品价格的內涵，但据此却否定了周轉稅在商品价格組成中的地位，抹煞了周轉稅的調節作用。那就不全面了。

第三、談談周轉稅的稅收形式和表征問題。周轉稅具有稅收的課征形式，这一点，一般都承認，無須多論。除此而外，周轉稅也具有一般稅收所共有的表征。即征收的强制性、征收的無償性和稅額的固定性。这是周轉稅与公債、保險、儲蓄等財政范疇有所不同的重要分野。目前除了对周轉稅征收的强制性，还沒有提出不同的意見外，对其他兩个表征都有不同的意見。如莫·保尔不承認社会主义制度下周轉稅、乃至其他稅是無償的征收。我們認为所謂無償，主要是指的稅款不再償还給納稅者本人，也不直接对納稅者承担什么义务。它不像銀行的儲蓄和國家的公債，在一定时期后，要直接还本付息給存款者和公債持有者；也不像保險要对保險者承担賠償的責任。但这不等于否定稅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返还性。所謂返还是对全体劳动人民而言的，并不是分別按值償还給每个納稅人，稅收的返还性和交納者所交納的数額并不發生直接关系，不能由此否定周轉稅無償交納的表征。

另外，王傳綸同志对周轉稅稅額的固定性也有不同的看法。他認为"稅收数額的固定性总是意味着对性質相同、数額相等、条件相一致的課征对象征收事先規定的同額的稅款。"以企業贏利水平为課征依据的周轉稅，在"國家計划价格的統一性和產品在不同企業間成本水平的差異性"二者間的矛盾存在的情况下，"不同企業間單位產品价格中周轉稅的款額，無論就其絕对額或相对額來看，都不能是固定的。"(注五)这种說法我們認为是不妥当的。不錯，周轉稅是依据企業贏利水平和留利标准确定稅率的。在統一价格下，贏利水平和留利标准不同的企業，國家事先規定的周轉稅率是不同的。但產品性質相同、贏利水平和留利标准相同的，國家事先規定的稅率則是相同的。因此，根据企業不同的贏利水平和留利标准設計稅率，只能說是周轉稅設計的特点，并不能据此而否定它的固定性。我們認为稅額的固定性还不能这样理解，应該說：凡是事先由國家依据一定課征客体規定一定征收比例或数額的交納，就具有固定性。它不同于公債、捐献等可以由購買者和捐献者自由确定数額。因此，我們認为周轉稅还是具有数額的固定性这一稅收的共同表征的。

周轉稅这"三性"，說明了它与一般稅收具有共同的表征。虽然有人提出苏联國营企業的利潤提成也具有这"三性"，但我們知道利潤提成是随着利潤的多寡而变化的，它的强制性、固定性与稅收是有区别的，它的交納也不具有稅收的課征形式，与集体農庄交納的所得稅和合作社的所得稅也是不同的，把利潤提成与周轉稅在交納形式上等同起來是不恰当的。

总起來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尽管商品生產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有着本質的不同，但它仍旧屬于商品生產的范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尽管國民收入的分配性質与資本主义有着本質的不同，但它畢竟还存在着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尽管周轉稅与資本主义國家的稅收有着本質的不同，也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稅收，以及社会主义的其他稅收有所区别，但由于它依附于商品生產，具有調節國民收入分配的作用，具有一般稅收的課征形式和表征。所以它畢竟还未能脫离稅收这个范疇。

我們認为研究周轉稅的性質，不但要研究它在國民收入中所占的地位及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現，而更重要的是研究它所依存的社会經济形态和經济基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國民收入的分配和周轉稅，这三者是具有相互联系、相互制約、相互依賴和相互作用的关系的。

我們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很不成熟的看法，希望能得到同志們的批評指正。

注一：見阿·巴秋林："國家預算在社会主义經济發展中的作用"原載"苏联財政与信貸"1954年第2期，譯載"經济譯叢"1954年第5期。

注二："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14頁。

注三：見莫·保尔"关于社会主义國民收入的几个問題"原載苏联"經济問題"1954年第10期，譯載"經济譯叢"1955年第1期。

注四：見德·阿拉赫維尔江"苏联國民收入与國家預算"，原載"苏联財政"1956年第1期，譯載"財政譯叢"1956年第3期。

注五：見王傳綸"关于周轉稅的性質的一点意見"，"人民稅务"1956年第16期。

報道

太原市税务局是怎样貫徹对小商小販新的征收办法的

胡 永 熙

編者按：小商販的改造工作是一件大事，各地税务局結合商業安排推行新的定額征收办法的做法是好的。本期特选刊了三篇报道供参考。仍望各地税局把有关这方面的經驗寫給本刊來介紹推廣。

自國务院第五、八办公室轉發財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税的暫行規定"后，太原市税务局首先抓緊研究了这个新的征税規定和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这一規定的指示，使干部体会这个規定及指示中的內容和精神。其次結合太原市实际情况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对执行新規定的具体实施办法。該局的作法是：

一、中央指示8月份必須执行新規定，太原市的小商小販大部分虽已归口，可是各改造部門尚未对小商小販的营業額作具体安排，因而無法提出8月份納税营業額。該局經与商業局、市供銷社磋商，除積極進行安排改造的措施外，凡本市合作商店、小組、私营未改造的小座商、公私合营自負盈虧的小商店，个体經营的小商小販，一律自8月份起按新規定税率計征，营業額在原基礎上進行核实計税，待改造部門提出各戶8至12月份安排营業額后進行統一計算。征收結果：平均减輕税負34.27%，其中营業税少征占10.11%，所得税占24.16%。另方面市局拟具了宣傳提綱，指示各分局加强宣傳，使新的征税規定深入人心。如北城区开了群众大会，南城区以市場采取座談会的形式進行宣傳，为順利貫徹新規定鋪平了道路。

二、配合國、合企業進行对小商小販核定营業額工作。首先各税务分局將所管轄的合作小組、小商小販（包括公私合营自負盈虧的小商店、未改造的私营座商）的戶数徹底查清，与負責改造的專業公司、供銷社分別核对已归口的戶数。其次，对不易划分主营尚未归口的戶，确定归口公司。如燃料業中賣劈柴的，各戶每月平均营業額在3,000元至6,000元之間，以往沒有專業公司負責改造，經与商業局研究，归木材公司改造归口，旧貨归市供銷社。为在步調与作法上一致，税局和第一、二商業局、市供銷社、手工業联社給所屬基層單位發出了执行新規定的联合指示。規定各負責改造單位，根据已归口每个業戶撫养人口多少、經营能力、經营費用、經济收入及其提出的銷貨計划，并由税局提供以往一年歷史营業額作为参考，結合改造單位貨源供应計划，确定各業戶的全年营業額。又分別邀請小商小販代表商討，确定淡旺季節的比例幅度，再划季分月定出各月营業額和核定应納税額。截至9月13日，已有蔬菜、食品、飲食三个公司定額工作基本結束，預計9月底定額工作全部完成。

三、在征税、减税、免税的确定上，以業戶全年营業額的每月平均数超过起征点的为征税戶，不足的为免税戶。全年各月間超过或有不足的月份，均不变更其原來确定的全年征免戶。改造部門在未提出經营計划調整时，都嚴格执行一年不变的精神。在定額中虽已达到起征点，但經营上、生活上仍有实际困难，則由改造單位提出具体意見，税局審查屬实，报經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减免。如食品公司負責改造的72戶熟肉小商中，有8戶由于家庭人口多或年老殘廢生活上困难，錢是賺了，但交不起税，經改造部門提出意見报市人民委員会批准，税局即予以减税或免征。

四、税局与商業局、市供銷社共同研究了國、合彙集代交办法。主要內容是：國、合批發店依据各行業的經营情况和具体戶的生活情况分次或月終一次彙集。如蔬菜、山果戶小商采取分次征税。但不論分次或一次彙集，均在下月10日前將上月税款代交入庫。手續是由彙集單位向所在地税务分局填报营業情况卡片，税局据此开四联交款書，由代交單位自行交庫，并要求將此憑証联保存备查，代替税票，税局不給手續費和不再开具任何憑証。納税义务人交納税款后，由國、合彙集單位負責在"經营納税手冊"上加盖"收訖"戳記，作为完税憑証，彙集單位和税局均建立了彙集税款業戶清冊，作为稽核依据。"經营納税手冊"既是納税憑証，又是進貨登記簿。除將核定各月税額和营業額填入外，在進貨时由供貨單位只記進貨金額，內容簡單，使用亦方便。

由于采取以上措施，初步执行的結果是良好的，与國、合企業配合是密切的。在征收8月份营業税后，市局又召开了座談会和進行了个別訪問，群众反映良好。如北城区山貨小商薛亘明說："我7月份和8月份的营業差不多，7月份交了16.34元营業税，8月份按新規定只納11.55元的税就够了，少出4元多，差不多够我一个月的米面錢了，國家这样的照顧，今后給我核定税款，我一定按时送到中心店去。"挑貨郎担的馬德，8月份少納5元多，他說："定額以后要好好干，多做買賣，供应群众商品。"南城区蔬菜小商王子華（回族），家里6口人，靠他一人生活，实行新規定后，他計划少納的錢給孩子們買穿戴、鞋袜，改善生活，全家都很高兴。賣劈柴的曾皂山，因原籍鬧水灾，弟弟和侄兒們8月份都來到太原，正在緊張之际，税收一下减輕了26元，他高兴的說："要是沒有政府照顧，我眞沒办法。"近几天來，在街头巷尾都能听到小商小販感激政府照顧的議論和反映。

石家庄市稅务局積極貫徹执行小商販新納稅办法

刘克勤　翠　彬

石家庄市稅务局在國务院第五、八办公室轉發財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業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業稅的暫行規定”后，协同市商業局及私改部門于8月18日到20日召开了全市小商小販代表会議。出席这次会議的小商販代表共281人。他們代表着全市5,871戶小商小販，7,538个从業人員。这次会議是由市人民委員会主持結合私改工作一道召开的。市稅务局靳局長在会議上，对新納稅办法中的各項規定，作了具体說明。靳局長反复强調了新納稅办法中規定的实行定期定額一年不变的征收方法。他說，國家为了帮助小商販解决目前在經营上和生活上存在的暫时困难，对于分散經营各負盈虧的合作小組、戶，稅率一般从低，不再征收所得稅。对代購代銷起征点，由过去30元提高为40元。为了适应小商販的經营特点，营業稅稅率一律簡化，分別使用3%、5%、7%三个稅率，不再分行業适用不同稅率，也不再民主評議。靳局長还着重指出：新納稅办法主要是为了保証小商販們能够獲得适当的收入，鼓励發揮經营業务的積極性。

代表会議結束后，与会的小商販代表們，按行業、按地区、按小組，迅速地向全市各行各業的小商小販進行了傳达。私改部門、市郊区供銷社及稅务局并派出了干部進行协助，因此，新的納稅办法已經做到家喻戶曉，深入人心。

廢鉄業小商販陈慶山今年70多歲了，他听到新納稅办法后，高兴的說：“这可好啦！不再評議，沒有顧慮；不納所得稅，可以維持生活。政府对小商眞是各方面照顧。”

在全市范圍內普遍深入宣傳貫徹新納稅办法的同时，市稅务局根据新納稅办法的各項規定結合該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以便有計划有步驟地結合有关改造部門貫徹执行。該市对小商販的改造工作，是在市私改办公室統一領導下，由稅务局、商業局、人民銀行及有关归口公司共同派出干部，通力协作，分工負責，進行改造工作。各归口公司負責改造及組織貨源，銀行負責貸款，稅局負責稅收。这样安排改造一行，稅务局即按新納稅办法核定一行，如此与改造工作密切結合起來，工作就很順利。

石家庄市稅务局在新納稅办法执行前，較充分地進行了各項准备工作。如全市小商販今年1—7月的营業額及納稅額，都分業分戶作了統計、整理，一方面供給有关改造部門作为供应小商販貨源及核定銷貨計划的参考資料；另一方面，供稅工干部在審核征、免戶数和核稅时的参考。同时，市稅务局又結合改造部門对一些家庭人口多、負担大、生活上有困难的戶，也作了重点的了解。如桥西分局了解到烟攤高学礼家里有8口人，每月只收入60—70元，生活比較困难。类似这些戶，即决定免征工商業稅。該局上述各項准备工作，到9月2日已基本結束。目前，已轉入配合改造部門，协助、輔導各小商販制定9—12月的銷貨計划的工作。

石家庄市稅务局在9月上旬征收8月份小商販的工商業稅时，即按新办法执行，到9月6日前，全市已普遍貫徹布置到戶。他們一律取消民評及旧定額定率的办法，采取由小商販自报、小商委員会審核、主管稅务分局核稅的办法。对自負盈虧的組、戶，8月份即不再征所得稅。某些生活上或經营上有困难的戶，也將在这次征收中，得到适当的照顧。为了節省小商販的营業时間，納稅小商販的稅款即以小組为單位交納。从9月份起再按新制定的銷貨計划征收。廣大小商販們对稅务局这样作法，表示滿意。如牛羊肉業小商楊小山說：“取消了民主評議征收方法后，節省了不少时間，可以多做营業增加收入。”竹草小商王進、陶器小販薛廷、曹春芝(女)等，都感到按銷貨計划納稅有不少好处：开会少，省时間；多营業，省爭論；好計算，省麻煩。他們感到最主要的是不再考慮多納少納的問題，可以放心大胆的做買賣，并說今后也不再欠稅了。

青島市小商販定稅工作結合商業安排同时進行

王衍蕃　刘廉泉

青島市稅局对小商小販的定稅工作是在市委領導下从8月份起与商業局对小商小販的安排改造同时配合進行的。安排改造和定稅的方法是統一領導分区在区委領導下由各区工商科具体負責成立若干工作小組按行業進行。

工商部門和稅务部門配合的方法：①由各稅务分局抽調一部分干部參加各区組成的改造小組，在改造部門的統一領導下既作定稅工作，也作改造安排工作，改造部門的干部也是如此。这些調出的干部过去多半是作攤販稅收工作的，熟悉小商小販的經营、生活情况，給这一工作帶來了便利。現已調出33人，今后随着工作的需要，还將增多；②各区稅务分局長參加区工作組的領導，以便使定稅工作与安排改造工作有机結合，順利貫徹；③市稅务局及各区分局均指定專人負責与有关部門联系，了解工作進行情况，以便及时解决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自从結合進行工作后，因为各区各行業都有作定稅工作的稅收干部并且直接作安排工作，遇有轉業、調走等情况时，事先即能研究解决，同时也避免了在稅收工作上与有关部門因認識、作法不一致而產生的矛盾。如7月份营業稅入庫时，台西、市南等区的私改部門都主动地帮助稅务部門召开業戶会議，進行宣傳教育，保証了稅款的及时申报和入庫。台西区蔬菜公司的干部并帮助把一部分流动菜販的稅款征起，而流动攤販的稅款在过去稅务部門單靠自己的力量是不易組織和征收的。由于从組織上結合，稅务部門和私改部門便于互相提供材料，介紹情况，这就为正确貫徹政策，順利地進行这一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私改部門对小商販营業額的安排，需要了解过去的营業情况和变化規律，而稅务部門則有具体的、系統的数字和材料，提供了可靠的參考資料。因为核定小商販的稅額必須在安排营業額的基礎上進行，这次的做法使营業額得到妥善安排，这就給定稅工作，打下了有利的基礎。

通过以上問題說明，从組織上結合進行对小商小販的安排和定稅工作是一种比較好的办法，不但使这次工作有了不少便利，密切了关系，也給今后工作的相互配合、协同动作提供了方向。

这一工作的進行基本上是順利的。但由于情况复雜，有一些問題不够明确或不好解决，如小商小販的界限，稅率的适用，稅負的平衡等方面都存在問題。

小商小販的界限問題：营造業及养鷄、金魚等的小型業戶未參加公私合营和生產合作社，又不屬小商小販，無归口單位。經研究均拟比照小商小販按3%征收营業稅。至于房產經紀等，剝削較重，仍按15%課稅。

小商小販中合作商店与合作小組間稅負不平衡的問題：合作商店要納所得稅，而自負盈虧的合作小組和單干戶不納所得稅，但也有的小戶担負是不很合理的。这一問題需要研究。另外，有些規模較大营業較好又未參加生產合作社的業戶，比照小商小販納稅也是不大合理的。

其他在营業稅运用稅率等方面也有一些問題，有的已根据从寬的精神处理。如小商店的切面收益过去按加工收益5%納稅，今后改为按3%納稅等，有的尚待進一步研究解决。

財政（月刊）

1956年第2期目錄

社論：深入学習“八大”文件，進一步做好財政工作

我國工商稅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办法問題……南　冰

几年來的基本建設撥款監督工作……馬南風

試論財政科学中的“百家爭鳴”……崔敬伯

農業合作化后農業稅計稅收入的商榷……徐惠元

國家保險固定資產損耗的核算問題……談　通　楊秀琴

对現行木材价格問題的研究……任瑞麟

怎样進行定員定額的分析……許飛青

工業企業利潤計算方法的介紹……張澤元

改進縣市預算管理工作的意見……何遺情

对設备購置進行財务監督的意見……傅永林

講座：苏联國家預算……尼·奧保林斯基

財政簡訊

每月5日出版　　每冊　2角　2分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郵局总發行各地郵局均可預訂

JAPAN/COMMUNIST CHINA/IR-180-57/1-G:
PEKING - PEKING VACUUM TUBE PLANT -
3954N 11624E - UNCLASSIFIED

國营北京电子管厂已經建成并投入生產，这是我國第一座規模巨大設备先進的电子管厂，这个厂的建成对我國無綫电工業的迅速發展有利条件。

封面：这个厂的產品——电子管都要經过嚴格的动态、震动試驗。看否完全合乎質量标准。这是檢驗車間在作全厂產品的最后一次

上：國营北京电子管厂外景一角。

左：李富春副总理親臨会場剪彩。

右：这是第一批生產的各种类型的电子管。

以上均新華社記者　牛畏予攝

財政經济出版社
財政出版社
人民税务社 联合啓事

財政出版社已于1956年10月5日成立。原由財政經济出版社負責的財政圖書編輯出版工作和“財政月刊”、“財政譯叢”的出版工作均移交財政出版社办理。人民税务社已于最近并入財政出版社，該社原出版的“人民税务”（半月刊）亦由財政出版社接办。

JAPAN/COMMUNIST CHINA/IR-180-57/2-G:
PEKING - PRODUCTS OF THE PEKING VACUUM TUBE PLANT - 3954N 11624E - UNCLASSIFIED

我社經領導批准，已于1956年10月5日成立，負責办理財政圖書及財政月刊、財政譯叢、人民税务等期刊的編輯出版工作。社址暫設北京公安街10号，今后有关財政書刊的編輯出版問題，請徑与我社联系。